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承诺书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级机构”）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的《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在项目发起人保证其所提供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评级机构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7] 2768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
资产支持证券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电话：(010) 85679696

传真：(010) 85679228

邮编：100027

网址：www.lhcredit.com

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证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信用级别
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	1028000.00	87.31	AAA _{sf}
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	79900.00	6.79	AA _{sf} ⁺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69476.47	5.90	NR
合计	1177376.47	100.00	—

注：NR——未予评级，下同。

交易概览

信托财产初始起算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证券法定最终到期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交易类型：静态现金流型 ABS
 载体形式：特殊目的信托
 基础资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 1177376.47 万元信用卡分期债权
 信用提升机制：优先/次级结构、超额利差、触发机制
 委托人/发起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机构/发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服务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分析师

梁涛 王放 姚杰雄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在对基础资产进行信用分析、交易结构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最终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最终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优势

1. 本交易入池基础资产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正常类信用卡分期债权。目前中信银行信用卡分期贷款业务模式成熟，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2. 本交易以优先/次级结构作为主要的信用提升机制，其中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12.69%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5.90% 的信用支持。
3. 本交易入池分期贷款借款人数量很多，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0.0022%，分散性良好。
4. 本交易入池分期贷款加权平均合同月手续费率为 0.68%，收益水平较高，预计将形

成较多的超额利差，能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5. 本交易入池分期贷款加权平均账龄较长，基础资产前期信用表现较好。
6. 本金科目与收入科目交叉互补交易结构的设置能够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较好的流动性支持；“加速清偿事件”与“违约事件”等触发机制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关注及风险缓释

1. 本交易入池资产全部为信用类贷款，当发生借款人违约时，可能不利于贷款的回收。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在模型测算时充分考虑影响信用类贷款回收水平的因素，当前评级结果反映了本交易的回收风险。
2. 在定量分析时采用的数学方法和相关数据可能存在一定模型风险。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通过改变提前还款率、缩小利差支持、模拟集中违约等手段，反复测试优先档证券对借款人违约的承受能力，尽量降低模型风险。
3. 全球经济复苏面临不确定性，外部环境比较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在调整资产池违约模型中的参数时考虑了因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波动而导致的贷款违约率提高和回收率下降的可能性，评级结果反映了上述风险。

声 明

-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发起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本期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一、交易概况

1. 交易结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合法所有且符合本交易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1177376.47 万元信用卡分期债权作为基础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设立“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中信信托以受托的基础资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优先 A 档、优先 B 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该资产支持证

券取得本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表 1 交易参与机构

发起机构/委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受托机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服务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会计/税务顾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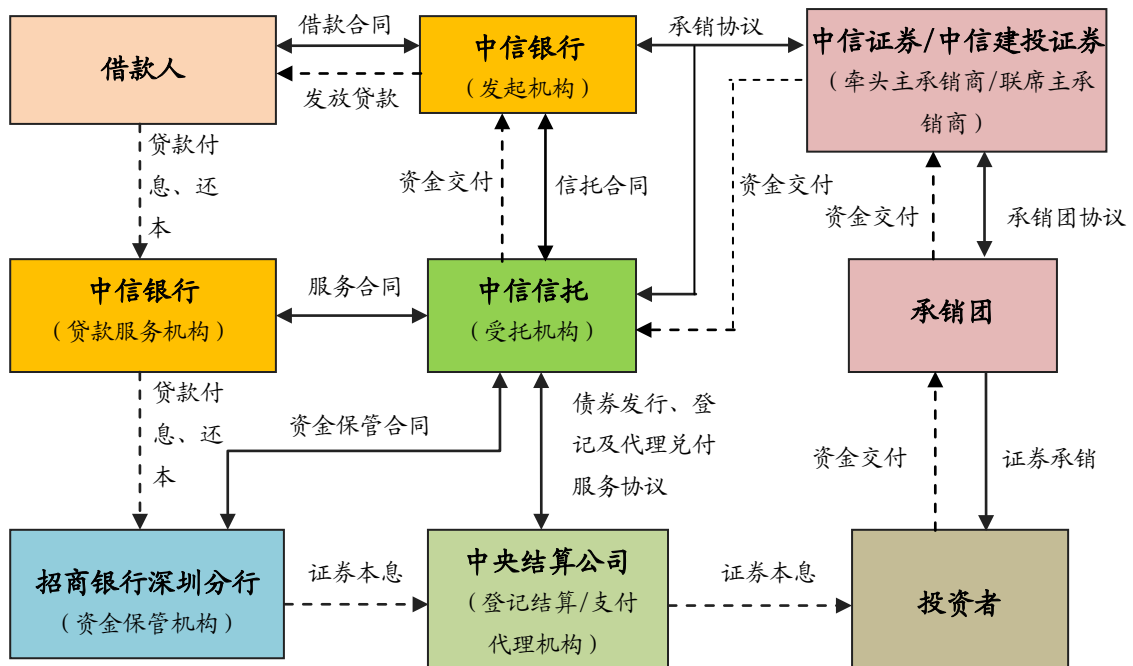


图 1 交易安排

2. 资产支持证券

本交易计划发行优先A档、优先B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证券”），其中优先A档和优先B档证券属于优先档证券，享有优先受益权；次级档证券享有次级受益权。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劣后

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级较高的分档证券提供信用增级。优先A档和优先B档证券均按月付息，次级档证券可在一定条件下取得期间收益；在优先档证券清偿完毕后，次级档证券获得所有剩余收益。优先A档、优先B档和次级档证券均采用过手摊还方式并按照优先/劣后的顺序偿

付本金。

优先A档、优先B档和次级档证券均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优先A档和优先B档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次级档证券不设票面利率，在既定条件下取得年收益率不高于5%的期间收益以及最终的清算收益。发起机构以不得低于各档证券发行规模5%的比例持有各档证券。

表 2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信用等级	本金偿付模式	利息偿付模式	发行规模	总量占比	利率类型	预期到期日	法定最终到期日
优先 A 档证券	AAA _{sf}	过手	按月	1028000.00	87.31	固定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优先 B 档证券	AA _{sf} ⁺	过手	按月	79900.00	6.79	固定	2019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次级档证券	NR	过手	—	69476.47	5.90	—	2019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3. 基础资产

本交易入池资产涉及发起机构中信银行向 401539 户借款人发放的 477111 笔人民币信用卡分期债权。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分期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为 1177376.47 万元。

根据交易文件约定，本交易入池资产的合格标准如下：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设立日，就资产池中每一笔资产而言，均应当符合以下所有标准：(a)借款人为符合中信银行申请信用卡条件的自然人，且在申请信用卡账户时年满 18 周岁；(b)信用卡分期债权形成时（以信用卡分期债权在中信银行的系统生成日期为准），借款人的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c) 该信用卡账户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d) 借款人的信用卡账户为纯信用账户，不涉及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e) 根据中信银行的资产五级分类标准，信用卡分期债权均属于正常类；(f) 信用卡分期债权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g) 信用卡分期债权所对应的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义务，债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借款人主张权利；(h) 借款人在同一笔信用卡分期债权项下的未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分期债权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后续产生的息费等）全部入池；(i) 中信银行合法拥有每笔资产，且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j) 中信银行未曾放弃其在信用卡分期债权项下的重要权利，但放弃就对延迟支付收取利息、违约金等息费的权利除外；

(k) 信用卡分期债权的到期日均不晚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定到期日前 18 个月；(l) 信用卡分期债权的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信用卡分期债权中最后一笔还款约定的到期日不早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m) 根据信用卡分期合同约定，借款人需每月等额偿还本金和支付相关手续费等；(n) 信用卡分期债权的初始期限为 12 个月（含）至 36 个月（含）之间，于初始起算日 24:00 时的剩余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含）；(o) 针对该信用卡分期债权而言，截至初始起算日无论是就其应付金额、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利息或其他方面，中信银行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信用卡分期债权均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p) 除非借款人（包括代为清偿的第三方）全部提前偿还了或承诺全部提前偿还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和将来的），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终止该信用卡分期合同或信用卡分期债权；(q) 除信用卡分期合同以外，中信银行和相关借款人之间关于该信用卡分期债权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还款的协议或安排；(r) 信用卡分期债权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s) 中信银行已经完全履行并遵守了相关信用卡分期合同的条款；(t) 除法定抵销权以外，相关借款人不对该信用卡分期债权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u) 借款人在申请或接受信用卡账户的信用卡分期业务时，所适用的信用卡分期业务规则在所有重要方面与受托机构

认可的《信托合同》所列的规则之一相同。

截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概要统计如表 3:

表 3 资产池概况

贷款户数	401539 户
贷款笔数	477111 笔
合同金额	1868730.10 万元
未偿本金余额	1177376.47 万元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	30.00 万元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	3.92 万元
单笔贷款最高未偿本金余额	26.22 万元

单笔贷款平均未偿本金余额	2.47 万元
加权平均月手续费率	0.68%
入池分期贷款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1 月
入池分期贷款加权平均账龄	9.00 月
入池分期贷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17.04 月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	6.00 月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	22.00 月

注: 1. 表中加权平均指标以资产池初始起算日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权重计算;

2. 合同期限是指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至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区间;

3. 账龄是指自贷款发放日至初始起算日的时间区间;

4. 剩余期限是指自初始起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区间。

二、基础资产分析

联合资信对本交易入池分期贷款信用风险的评估主要基于信用卡分期贷款的业务模式、发展现状及历史数据表现, 再结合入池资产的整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通常情况下, 入池分期贷款账龄、历史还款记录、借款人所属地区、借款人集中度等均会对贷款组合的信用风险概率分布形态有重要影响。

1. 入池资产特征分析

本交易入池资产涉及中信银行发放的 477111 笔分期贷款, 截至初始起算日,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为 1177376.47 万元。

(1)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截至初始起算日, 本交易入池单笔最大分期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 26.22 万元, 占比为 0.0022%。单笔分期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主要集中于 10 万以下, 资产池平均未偿本金余额为 2.47 万元, 资产池分散性良好。入池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分布详见表 4。

表 4 入池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单位: 万元/笔/%

贷款未偿本金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5]	418826	700913.24	59.53
(5,10]	46651	322596.91	27.40
(10,15]	9247	110715.35	9.40
(15,20]	1889	32048.41	2.72
(20,25]	455	9997.34	0.85
(25,30]	43	1105.22	0.09
合计	477111	1177376.47	100.00

注: (,]为左开右闭区间, 例如(0, 5]表示大于 0 但小于等于 5, 下同。

(2) 入池资产账户历史逾期次数

截至初始起算日, 本交易入池资产中历史无逾期账户的未偿本金余额占 98.54%, 累计逾期 5 次以上的占 0.05%, 资产池整体历史偿付表现良好。累计逾期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历史累计逾期情况

单位: 笔/万元/%

逾期情况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无逾期	468017	1160180.52	98.54
累计逾期 1 次	6233	12340.18	1.05
累计逾期 2 次	1439	2493.91	0.21
累计逾期 3 次	559	939.20	0.08
累计逾期 4 次	294	518.60	0.04
累计逾期 5 次	164	321.69	0.03
累计逾期 5 次以上	405	582.37	0.05
合计	477111	1177376.47	100.00

(3) 合同手续费率

本交易入池资产的合同手续费率均为固定手续费率, 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合同月手续费率为 0.68%, 最高合同手续费率为 1.10%, 最低合同手续费率为 0.38%, 合同手续费率分布见表 6。

表 6 入池资产合同月手续费率分布

单位: %/笔/万元/%

月手续费率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2,0.4]	8882	42921.81	3.65
(0.4,0.6]	98648	348220.91	29.58
(0.6,0.8]	368808	785875.11	66.75
(0.8,1.0]	509	252.92	0.02

(1.0,1.2]	264	105.72	0.01
合计	477111	1177376.47	100.00

注：金额占比之和不等于100%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 入池资产合同期限

本交易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合同期限 26.03 个月，最长合同期限为 36 个月，最短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入池资产合同期限分布详见表 7。

表 7 入池资产合同期限分布

单位：月/笔/万元/%

合同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6,12]	93967	207502.50	17.62
(18,24]	245557	562851.92	47.81
(30,36]	137587	407022.06	34.57
合计	477111	1177376.47	100.00

(5) 入池资产账龄

本交易入池资产加权平均账龄为 9.00 个月，入池资产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2 个月以内，入池资产账龄分布详见表 8。

表 8 入池资产账龄分布

单位：月/笔/万元/%

账龄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6]	255728	630032.87	53.51
(6,12]	68961	123179.53	10.46
(12,18]	96727	295506.54	25.10
(18,24]	39691	101213.51	8.60
(24,30]	16004	27444.02	2.33
合计	477111	1177376.47	100.00

(6)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

本交易入池资产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17.04 个月。入池资产的剩余期限分布见表 9：

表 9 入池资产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月/笔/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6]	12216	15953.71	1.36
(6,12]	120492	250203.57	21.25
(12,18]	126812	279129.94	23.71
(18,24]	217591	632089.25	53.69
合计	477111	1177376.47	100.00

(7) 入池资产还款方式

本交易入池资产的还款方式均为按月还款，每期偿还固定金额本金和固定金额手续费。

(8) 借款人年龄分布

截至初始起算日，本交易入池贷款借款人的加权平均年龄为 36.50 岁，借款人年龄分布如表 10 所示：

表 10 借款人年龄分布

单位：岁/笔/万元/%

年龄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18,20]	56	20.04	0.00
(20,30]	137504	258192.52	21.93
(30,40]	220865	572434.91	48.62
(40,50]	95813	276818.27	23.51
(50,60]	22873	69910.73	5.94
合计	477111	1177376.47	100.00

注：借款人年龄 = (初始起算日 - 借款人出生日期) / 365。

(9) 借款人地区分布

借款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是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要因素，较为集中的区域分布使得资产池容易受某个地区经济环境信用表现的影响。截至初始起算日，入池贷款分布 31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占比最大的十个省份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前十大借款人所在地区分布

单位：笔/万元/%

地区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广东省	60988	150705.84	12.80
福建省	42241	107174.65	9.10
浙江省	36944	98254.46	8.35
山东省	35147	82045.29	6.97
北京市	27727	80209.35	6.81
河南省	31274	76269.17	6.48
江苏省	31042	75568.92	6.42
河北省	19163	43081.65	3.66
湖北省	15342	38546.72	3.27
上海市	11547	34846.92	2.96
合计	311415	786702.97	66.82

整体看，入池资产借款人大部分处于经济

发达的省份，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当地居民人均收入较高。联合资信在模型测算中对地区集中风险进行了充分考虑，评级结果已经反映了地区集中风险。

(10) 借款人行业分布

本交易入池贷款借款人行业分布如图 12 所示：

表 12 借款人行业分布

单位：笔/万元/%

行业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商业贸易	76807	185889.54	15.79
制造业	82638	181039.97	15.38
零售服务业	61614	141054.20	11.98
金融机构	42298	130583.54	11.09
建筑业	45747	119863.83	10.18
专项服务业	46741	112908.22	9.59
电信及资信科技业	31111	82130.97	6.98

政府机构 / 社会团体	20459	60801.06	5.16
酒店、旅游及餐饮业	22287	44740.43	3.80
教育	13815	37606.71	3.19
医疗卫生	8865	22992.17	1.95
运输业	6993	15541.69	1.32
公用事业	3308	9000.19	0.76
大众传媒业	1949	6223.63	0.53
其他	12479	27000.32	2.29
合计	477111	1177376.47	100.00

2. 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

联合资信在定量分析过程中，考虑了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对资产池带来的不利影响。全球经济复苏疲弱，外部环境比较复杂，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联合资信对入池资产信用风险建模时考虑了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波动的影响，对使用的参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三、交易结构分析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的顺序偿付结构，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受偿的分档证券提供信用增级。此外，本交易还安排了相关触发机制，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优先档证券的偿付。

1. 信托账户

在信托设立日当日或之前，受托机构将在资金保管机构设立信托专用账户，用以记录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并在信托账户下设立收入科目和本金科目。收入科目用来接收收入回收款，本金科目用来接收本金回收款。在每个信托分配日，资金保管机构按照划款指令对信托账户中的回收款进行相应分配。

2. 现金流支付机制

(1) 触发事件定义

现金流支付机制按照“违约事件”和“加速清偿事件”是否发生有所差异。

“违约事件”是指：(a)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交付给受托机构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信托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b)受托机构未能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最优先级别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付息的，但只要当时存在尚未清偿的级别最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尚未清偿的利息得到足额偿付，由于信托没有足够资金而未能支付其他低级别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不应构成违约事件；(c)受托机构未能在法定最终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资产支持证券偿还本金的；(d)受托机构失去了继续以信托的名义持有信托财产的权利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e)受托机

构违反其在资产支持证券条款和条件、《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f)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或(ii)虽然可以补救，但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加速清偿事件”区分为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和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列示如下：(a)发起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b)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c)贷款服务机构在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宽限期内，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规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d) (i) 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或(ii)在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受托机构未能在《服务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e)自信托生效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6%；或自信托生效日起满一年后（不含一年），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10%；(f)在信

托存续期限内，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借款人连续 5 次以大于等于最低还款额且未全额还款的方式偿还的信用卡分期债权未偿本期余额/交割日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超过 10%；(g)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e)或(f)项，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列示如下：

(h)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机构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i)发起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j)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者信托财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k)交易文件（《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回收款分配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违约事件”发生时，信托账户项下资金区分为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和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和本金科目项下资金之间安排了交叉互补机制。具体而言，收入科目项下资金将顺序支付税收及规费、除贷款服务机构外各机构报酬和发行费用、限额内各机构费用、当期应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的服务报酬的 1.67%、优先 A 档证券利息、优先 B 档证券利息、当期应向贷款服务机构支付的服务报酬的 15%、本金科目累计转移额和违约额补足、参与机构限额外费用，如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剩余资金将在支付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后，余额转入本金科目；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收入科目资金在支付完参与机构限额外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直接全部转入本金科目。本金科目项下资金首先用于弥补收入科目税收及规费、除贷款服务机构外各机构报酬和

发行费用、限额内各机构费用、贷款服务机构报酬的 1.67%、优先 A 档证券利息、优先 B 档证券利息、贷款服务机构报酬的 15%，之后顺序支付优先 A 档证券本金、优先 B 档证券本金、贷款服务机构报酬的 83.33%（包括此前应付但未付的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次级档证券本金，最后剩余部分全部作为次级档证券的收益。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详见附图 1。

“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账户下资金不再区分收入科目、本金科目项下资金，而是将二者归并，并用于顺序分配税收及规费、除贷款服务机构外各机构报酬和发行费用、除贷款服务机构外各机构费用、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如果违约事件不是由贷款服务机构引致）、优先 A 档证券利息、优先 A 档证券本金、优先 B 档证券利息、优先 B 档证券本金、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如果违约事件是由贷款服务机构引致）、次级档证券的本金，剩余部分为次级档证券超额收益。“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详见附图 2。

3. 结构化安排

本交易通过优先/次级结构、超额利差以及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实现信用及流动性提升。

（1） 优先/次级结构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具体划分为优先 A 档、优先 B 档和次级档证券。资产池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机制顺序支付，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受偿的分档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具体说来，本交易中优先 B 档证券和次级档证券为优先 A 档证券提供的信用支持为 12.69%，次级档证券为优先 B 档证券提供的信用支持为 5.90%。

（2） 超额利差

本交易资产池贷款组合的手续费收入与相关参与机构服务费以及证券利息等支出之间预计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超额利差通过对违

约本金的弥补和在支付次级档证券期间收益后对证券本金的偿付提供信用支持；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超额利差通过在支付完参与机构限额外费用后直接对证券本金的偿付提供信用支持。违约事件发生后，信托账户不再区分收入科目、本金科目项下资金，而是将二者归并，在顺序偿付税收及规费、发行费用、除贷款服务机构外各机构报酬及限额内机构费用、贷款服务机构报酬（如果违约事件不是由贷款服务机构引致）后，直接用于证券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实现超额利差对优先档证券的信用支持。

（3） 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两类触发机制：“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事件一旦触发将引致现金流支付机制的重新安排。本交易中，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事件风险的影响。

4.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1） 抵销风险

抵销风险是指入池贷款的借款人行使可抵销债务权利，从而使贷款组合本息回收出现风险。

本交易约定，如果借款人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信托财产，则发起机构应立即将相当于该等抵销金额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上述安排将债务人行使抵销权的风险转化为发起机构中信银行的违约风险。

联合资信认为中信银行管理水平较高，财务状况稳健，主体信用等级极高，即使借款人行使抵销权，委托人中信银行也应能及时足额交付相应的抵销金额，抵销风险很小。

（2） 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贷款组合的本息回收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资金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本交易安排了以贷款服务机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触发的回收款高频划转机制来缓释贷

款服务机构的混同风险。当联合资信和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核算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当联合资信和中债资信中任一家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时，委托人或受托机构将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通知借款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中信银行拥有良好的经营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及极高的信用等级。我们认为本交易的混同风险很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产生于资产池现金流入与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之间的错配。

本交易未设置内部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外部流动性支持机制，而只设计了本金科目对收入科目的补偿机制来缓释流动性风险。

通过构建不同的违约及利率情景并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后，联合资信认为，本金科目项下资金对收入科目有关支出的差额补足能较好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的流动性风险。

(4) 早偿风险和拖欠风险

本交易采用顺序过手偿付结构，入池贷款的提前偿还有助于优先档证券本金的兑付，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超额利差的大小。对于 2016 年 3 月以后发放的贷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需支付未偿本金余额 3% 的违约金，上述约定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借款人早偿行为对于超额利差的影响。入池贷款借款人的拖欠行为有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对此，本交易安排了本金科目对收入科目的补偿机制以缓释这一风险。同时，联合资信在现金流分析时，针对拖欠和提前还款行为设计了不同的压力情景并进行了测试，评级结果已反映了上述风险。

(5) 尾端风险

随着入池贷款的逐步清偿，资产池多样化效应减弱，借款人集中度相对提高，尾端存在异常违约的可能性。针对这一风险，联合资信

设计了尾端违约模式进行压力测试，用以反映和处理这一问题。

本交易安排了清仓回购条款。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起机构可以选择清仓回购：(i) 资产池中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清仓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降至初始资产池余额的 10% 或以下；(ii) 截止清仓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剩余资产池的市场价值不少于下列 A+B 之和：A 为在发起机构发出进行清仓回购的书面通知的当个收款期间届满后的下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加上信托应付的税收及规费、各机构报酬、费用支出之和。B 为下列(1)和(2)两者之间数值较高者，其中(1)的数值为 0；(2)的数值为截止清仓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减去累计净损失的差值。

清仓回购安排是发起机构中信银行于既定条件下按照公允的市场价值回购资产的选择权。该安排并未对本期证券提供任何结构性信用提升，它是发起机构于既定条件下的一项选择权。若届时发起机构决定进行清仓回购，则或会有利于减弱尾端风险。

(6) 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证券的各个偿付期内，信托账户所收到的资金在闲置期内可用于再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本交易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合格投资仅限于受托人与合格实体进行的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机构同业存款、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且上述投资须在分配计算通知日之前到期或清偿，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金。本交易合格实体是指联合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且中债资信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的实体。较为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将有助于降低再投资风险。

四、定量分析

联合资信基于中信银行提供的信用卡分期贷款历史数据，并结合行业数据积累分析，确定本交易适用的评级基准违约率参数以及基准回收率参数。结合本交易入池资产特征，联合资信对本次评级各档证券所需的信用增级水平进行估算。

1. 基准违约概率

通过对中信银行提供的历史样本数据进行分析，确定基准违约概率，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入池贷款的账龄、地区、借款人年龄等因素对违约概率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因素如下：

未偿本金余额：根据中信银行提供的信用卡分期贷款历史数据，大额信用卡分期贷款的违约率较高。联合资信在计算信用增级水平时对未偿本金余额较大的入池贷款违约概率做了适当提高。

贷款账龄：根据中信银行提供的信用卡分期贷款历史数据，信用卡分期贷款的违约主要发生在分期后的中前期。联合资信在计算信用增级水平时对账龄较短的入池贷款违约概率做了适当提高。

剩余期限：贷款剩余期限越长，贷款风险暴露周期越长，违约风险越高。联合资信对于剩余期限较长的贷款违约概率做一定幅度的向上调整。

历史逾期次数：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越多，违约风险越高。联合资信对借款人历史违约次数较多的贷款的违约概率做一定幅度向上调整。

最大逾期期数：借款人最大逾期期数越大，违约风险越高。联合资信对借款人最大逾期期数较大的贷款的违约概率做一定幅度的向上调整。

地区：不同的地区由于经济环境、司法环境及消费行为有所差异，造成各地区的违约表现有所差异，因此联合资信对不良率较高地区的借款人违约概率作了一定幅度的上调。

年龄：联合资信对不同年龄段借款人的违

约概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

2. 违约损失率

信用卡分期贷款违约后的损失回收率也是联合资信重点考察的因素。损失回收的计量主要着眼于贷款违约后经催收、诉讼等手段可能收回的金额，主要基于贷款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历史数据，综合考虑了联合资信的研究结果进行调整得到。

3. 必要信用增级水平的确定及现金流分析。

目标评级的必要信用增级水平主要用于目标评级违约损失抵补。基于贷款违约率与损失率分析，联合资信测算出了本交易目标评级的必要增级水平。不同预定评级的目标评级损失率如表 13 所示：

表 13 目标评级损失率

级别	目标评级损失率
AAA _{sf}	13.18%
AA _{sf} ⁺	11.86%
AA _{sf}	10.53%

基于静态池数据，并且结合资产池特征，联合资信计算出本交易入池资产的损失时间分布，详见表 14。

表 14 损失时间分布

时间（期）	违约时间分布
1	2.54%
2	2.36%
3	3.09%
4	3.61%
5	3.28%
6	4.10%
7	4.03%
8	4.04%
9	5.71%
10	5.60%
11	3.87%
12	5.31%

13	4.78%
14	4.97%
15	4.58%
16	5.85%
17	5.45%
18	6.84%
19	6.26%
20	6.32%
21	7.39%
合计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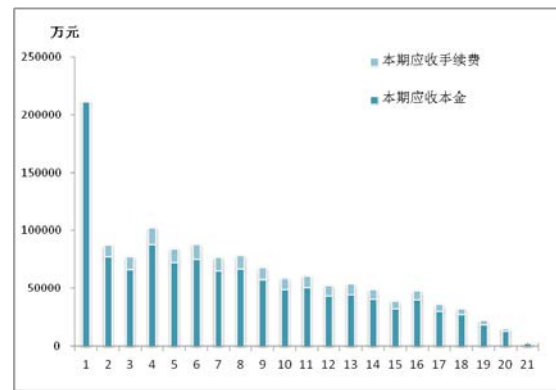


图2 正常情况下资产池现金流

假定借款人完全按照信用卡分期贷款合同偿付本金和利息，联合资信对资产池的现金流入进行计算，资产池各期的现金流入结果如图2所示。

联合资信根据本交易规定的现金流偿付顺序，构建了专用于本交易的现金流分析模型，并在经济运行情况分析以及资产池信用特征分析的基础上，对现金流进行多种情景下的压力测试。联合资信主要的压力测试手段包括改变提前还款率、缩小利差支持、模拟集中违约等。从压力测试的结果来看，优先 A 档证券、优先 B 档证券在既定交易结构下能够通过相应评级压力情景的测试，详见表 15。

表 15 现金流测试的基准和加压情况

压力测试内容	基准	加压情况		优先 A 档证券 临界损失率	优先 B 档证券 临界损失率	
模拟集中违约	见表 14 损失时间分布	第 1 至 12 期每期损失 8.33%		18.63%	13.04%	
		第 7 至 12 期每期损失 16.67%		18.56%	12.98%	
利差	优先 A 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5.10%	预期发行利率全部上升 100BP		24.22%	14.94%	
	优先 B 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 5.50%					
提前还款率	10%/年	15%		25.07%	15.42%	
		20%		25.31%	15.20%	
		25%		25.54%	14.98%	
组合压力情景 1	—	提前还款率	15%	17.83%	12.27%	
		损失时间分布	第 7-18 期每期违约 8.33%			
		发行利率	优先 A			5.90%
			优先 B			6.30%
组合压力情景 2	—	提前还款率	20%	17.47%	11.91%	
		损失时间分布	第 1-12 期每期违约 8.33%			
		发行利率	优先 A			6.10%
			优先 B			6.50%

五、主要参与方履约能力

1.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作为发起机构，中信银行的运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财务状况会影响到发起机构对本期证券化交易的承诺和保证的履约能力；同时，其公司治理、信用文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会影响其贷款发起模式和审贷标准，并进而影响到证券化交易贷款组合的信用质量。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其贷款服务能力将直接影响到本期交易资产池贷款组合的信用表现。

中信银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4 月，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至 2016 年末，中信银行股本总额 489.35 亿元。前两大股东分别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37% 和 24.75%。

截至 2016 年末，中信银行资产总额 59310.5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7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28779.2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81%；客户存款 36392.9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34%；不良贷款率 1.69%；贷款拨备覆盖率 155.50%；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资本充足率 11.98%，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2016 全年，中信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537.81 亿元，净利润 416.29 亿元。

中信银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在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方面，业务管理部门陆续设立风险管理岗位，与业务经办机构共同履行第一道风险防范线的职责。在风险管理能力提升方面，总行建立了分行机构风险管理综合评价体系和风险管理资质认证制度，强化了行业研究和授信政策管理工作。在风险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方面，建立了分行重大风险管理问题质询机制，完善了对分行风险总监的考核

管理机制。

信用卡风险管理方面，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按照“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原则，深化“全面、全过程风险政策体系”改革，健全“多维、全周期计量管理平台”建设，严守风险底线。贷前阶段，中信银行构建和实施综合信用评定体系，以授信评价全面升级带动信贷资源优化配置，依托互联网及大数据，开展跨界合作，深化授信模式，同时丰富和夯实客户群结构管理工具，深化客户群体结构调整。贷后阶段，中信银行继续完善预警机制，提前退出和压缩潜在高风险客户，同时加大对高价值客户的扶持力度，优化贷款结构配置；催收方面，中信银行坚持多管齐下，多策并举，在提升不良资产回收力度的同时，探索不良资产证券化。

总体来看，中信银行财务状况优良、风险管理架构及制度体系逐步完善、风险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中信银行作为本期交易的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尽职能力很强，预计将为本期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

2. 资金保管机构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87 年 4 月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2 年 4 月，招商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招商银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经过历次增资扩股，截至 2016 年末，招商银行股本总额 252.20 亿元，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占比 18.00%，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13.04%，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占比 10.72%。

截至 2016 年年末，招商银行总资产为 59423.11 亿元，总负债为 55389.49 亿元，股东权益为 4033.62 亿元，2016 年，招商银行营业

收入为 2090.25 亿元，营业利润为 777.18 亿元，净利润为 623.80 亿元。招商银行不良贷款率 1.87%，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80.02%，资本充足率 12.00%，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9%。

资产托管业务方面，招商银行 2008 年 8 月成立总行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更名为总行资产托管部，是国内首家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经验丰富。近年来，招商银行加速轻型银行转型的进程，资产托管业务迅猛发展。截至 2016 年年末，托管资产规模 10.17 万亿元，居国内托管行业第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233.58 亿元，较上年增长 33.13%。

总体看来，招商银行财务状况优良，托管经验丰富。联合资信认为本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交易中因资金保管机构引起的操作和履约风险很低。

3. 受托机构/发行人

本交易的受托机构/发行人是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中信信托成立于 1988 年 3 月，并于 2002 年 9 月经中

国人民银行批准重新登记。目前中信信托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股 80%，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截至 2016 年末，中信信托资产总额 279.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2.14 亿元。2016 年，中信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58.18 亿元，净利润 31.22 亿元。

中信信托自 2002 年重新登记以来，遵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在规范经营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中信信托已经基本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制度框架，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各种风险。

中信信托在资产证券化信托领域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近年来中信信托先后发行了多单资产支持证券。

总体来看，中信信托拥有较为丰富的证券化信托业务经验、稳健的财务实力以及比较健全的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本交易因受托机构尽职能力或意愿而引发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六、法律及其他要素分析

目前，国内已发布了《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信贷资产证券化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有关资产证券化的法规与规范，其中对特殊目的信托的设立、将信贷资产由发起机构处转移至特殊目的信托以及该信贷资产转移可以合法有效对抗借款人及第三方等，均有相应的规范。

联合资信收到的法律意见书表明：根据抽样调查作为本项目基础资产的信用卡分期债权对应的信用卡合约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且均无禁止债权转让规定，本项目基

础资产均符合与法律相关的合格标准；本项目交易各方均依法存续，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本项目交易文件一经本项目交易各方合法有效地签署，将构成对各方合法有效并有约束力的文件，交易各方根据相应的条款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除相关监管部门外，开展本项目无需取得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和同意；信托一经有效成立，委托人对本次拟证券化的信用卡分期债权的信托即在委托人和受托机构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信托一经有效成立，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委托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如果委托人不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

其清算财产，如果委托人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一经有效成立，信托财产亦与受托机构的其他财产相区别，受托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如果发生权利完善通知事件，在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通知的形式将信用卡分期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借款人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资产支持证券既不是委托人的负债，也不是受托机构的负债，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义务；本项目交易各方诉讼禁止的承诺在中国法律项下构成作出该项承诺的各方的合法的、有效的并有约束力的义务；发起机构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约定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联合资信对发行说明书中会计意见摘要的理解，在会计处理方面：中信银行不合并中信信托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中信银行将终止确认委托给中信信托的信用卡分期资产。

税务意见书表明：（1）增值税方面，在转让价格不高于贷款本金的情况下，中信银行转让其信贷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对信贷资产信托项目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增值税；为本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报酬应按现行增值税的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机构投资者就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应当综合考虑收益是否属于保本收益、以及自身对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税规定的适用

性，确定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需缴纳增值税；（2）企业所得税方面，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取得的收益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发生的损失可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扣除；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转让、赎回或置换过程中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和费用；对信托项目收益在取得当年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取得当年未向机构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在信托环节由受托机构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在信托环节已经完税的信托项目收益，再分配给机构投资者时，对机构投资者按现行有关取得税后收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处理；在对信托项目收益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分配获得的收益，应当在机构投资者环节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应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为本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报酬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需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从信托项目清算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3）印花税方面，本交易全部环节暂免征收印花税。

七、评级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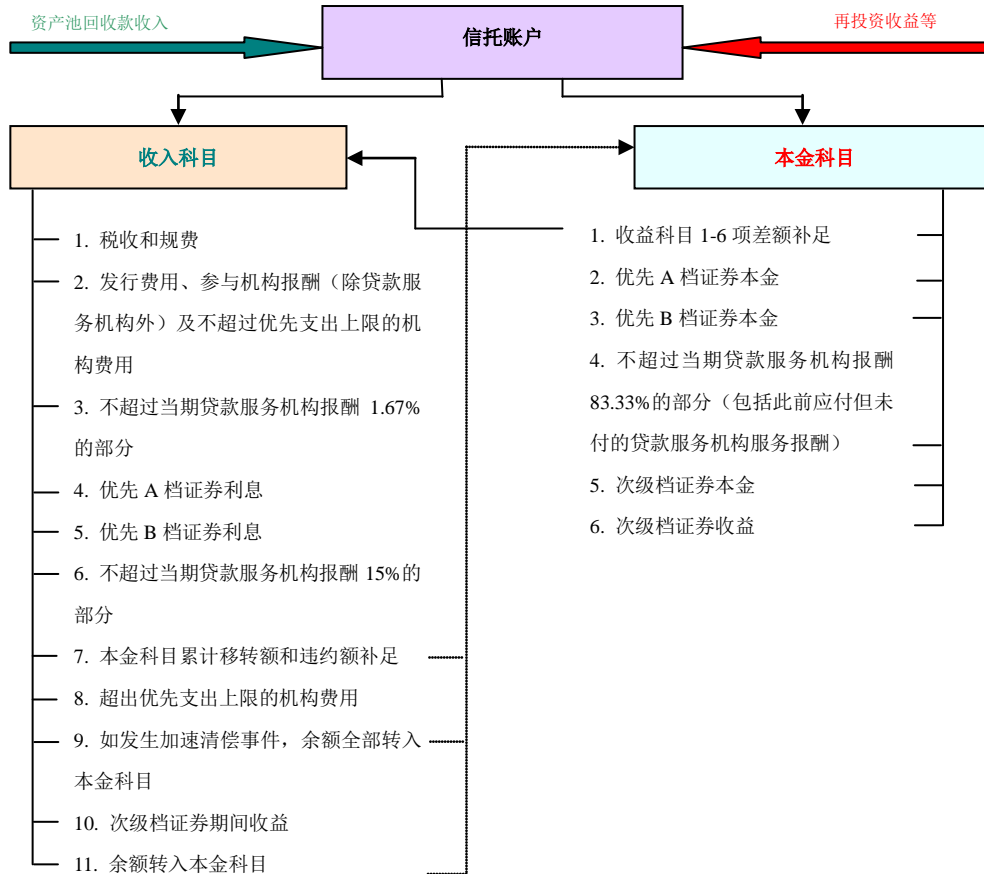
联合资信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在进行资产池信用分析、交易结构分析和现金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次级档

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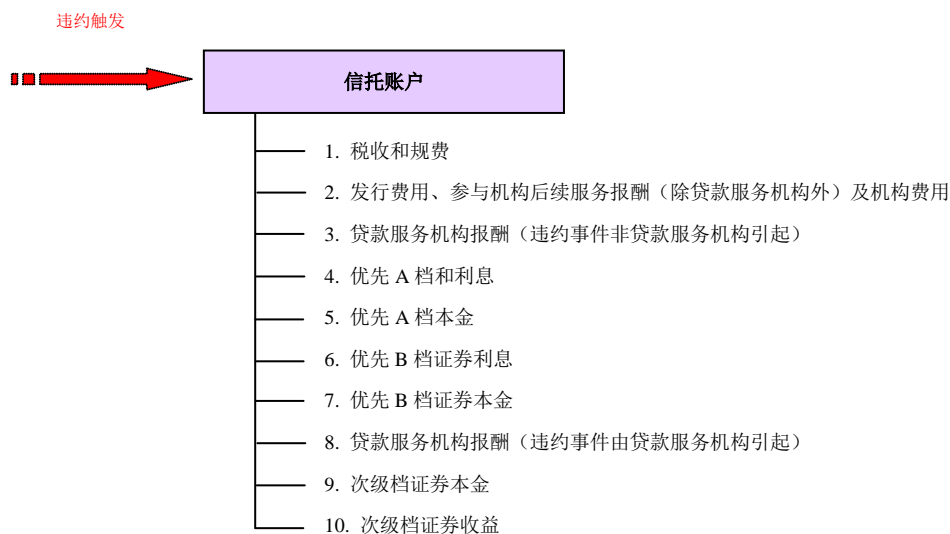
上述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最终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偿付和本金于法定最终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附图 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图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



附图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



附件 1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方法不同于一般公司债券的评级方法，一般公司债券的评级主要基于对债券发行人及其保证人（如有）的主体信用分析，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主要基于对资产池组合的信用分析、交易结构分析和现金流分析，具体评级方法参见联合资信官方网站（www.lhratings.com）。为表示与一般公司债券评级的区别，联合资信采用在一般公司债券评级符号基础上加下标“sf”（如 AAA_{sf}）来特指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联合资信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_{sf}、AA_{sf}、A_{sf}、BBB_{sf}、BB_{sf}、B_{sf}、CCC_{sf}、CC_{sf}、C_{sf}。除 AAA_{sf} 级、CCC_{sf}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等级		含义
投资级	A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A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风险较低。
	B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是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所能接受的最低资信等级。
投机级	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倒闭级	C _{sf}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 证券 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证券的存续期。信用评级工作结束之日起，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发起机构应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报告、受托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影响信托财产或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信托财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在重大变化和突发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资信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承诺，在有效期内，联合资信将根据发行人/发起机构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信托财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如发行人/发起机构不能及时向联合资信提供有关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料，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调整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如发行人/发起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惠益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撤销信用等级。

根据相关规定，联合资信将保证在有效期内，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发起机构、主管部门报送跟踪评级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发行人/发起机构联系，并及时出具有关跟踪评级报告。